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赣经财购诉字〔2018〕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峰

投诉人：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376号办公楼17层。

委托代理人：朱路蓉 18607079021

被投诉人：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彬

地址：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黄金时代小区

投诉人对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赣州经开区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业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ZJD2017-KF-C014) 成交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 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事宜, 本局依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对该事实予以核实审查, 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1. 评分细则里企业业绩 (10 分), 企业人员和项目人员配备 (50 分) 我认为这两项评分是不可能评成一样的, 而且每个公司业绩、企业人员和项目人员配备不一样, 每个公司做的投标文件不一样, 怎么可能评成一样? 投诉专家评审投标文件不专业、不认真、不负责。

2. 招标文件里说明(1)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多于 22 家(含)按得分由高到低选 20 家;赣州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开标当天没有公布大家的得分就直接说大家一样, “质疑答复函里回答的没有条款规定开标当日需要公布分数细则”这样的答复不能让人信服, 如果不公布分数细则大家怎么知道自己的得分排名? 就算不公布明细, 总得分也要公布一下吧?

二、调查情况

1. 针对投诉事项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未对响应供应商的甲乙级资质有区别待遇, 都是相同的评审条件, 只要供应商提供了符合得分条件的材料就可以得相应的分值, 所以甲级单位和乙级单位有得分一致的情况是正常合理的。